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政办公室文件

淮开办发〔2019〕110号

2019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燃气安全 专项整治方案

各相关单位、街道（办）：

为切实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全稳定，根据国家、省、市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专项整治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级城镇燃气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完善，区管理机构进一步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进一步管控，应急救援能力得到加强；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重点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用户使用环节的安全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强，全面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履行安检职责，减少使用事故的

发生。

二、整治内容

各相关部门、街道办在各自领域内对燃气进行大整治大排查工作：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燃气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指导各部门、街道办加强城镇燃气的安全管理；宣传城镇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监督城镇燃气经营和服务事项投诉的处理；制定《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燃气应急预案》，建立城镇燃气专家库。

（二）经济发展局：负责餐饮行业场所燃气使用的监督管理，督促餐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餐饮场所，督促其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并接受安全用气检查指导，工业企业自建燃气设施的监督管理。

（三）社会事业局：负责学校、医院等社会事业领域燃气设施使用的监督管理。

（四）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对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行为事项，提请管委会或安委会挂牌督办。负责对由有关部门和街道提出的城镇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的违法建（构）筑物作出限期拆除决定，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移交违法建（构）筑物所在地组织强制拆除。

（五）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城镇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

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依法查处燃气经营活动中掺杂使假、销售假冒伪劣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负责城镇燃气合同的监督管理，处理合同欺诈和用户信访投诉工作；依法组织监督管理城镇燃气行业经营，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城镇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和计量监管；负责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安全监察；依法查处充装过期、无条形码（二维码）标识气瓶、不合格气瓶、非自有气瓶及充装过程中掺杂使假的行为。

（六）公安局：负责城镇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公共安全管理，监督城镇燃气企业严格执行反恐防范规范标准；依法查处燃气经营单位上报的破坏燃气设施行为、受理举报查处为非法经营者提供场所、违规储存燃气、偷盗燃气、倒卖报废钢瓶、私拆私改燃气管道设施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

（七）交巡警三大队：负责城镇燃气道路运输的管理及安全监管。

（八）各街道（办）：负责属地城镇燃气管理工作，充实管理机构，推进城镇燃气网格化监管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知识宣传。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11月15日前）。要根据自身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领域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要组织开展宣传动员活动，督促燃气企业开展自查自纠，

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二）整治实施阶段（11月15日—12月25日）。

1.全面排查。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部门职责开展本领域内全面排查。

2.集中整治。各部门要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认真梳理隐患清单，根据存在问题及风险高低，逐个问题列出治理进度表，制定整治工作计划，并开展集中治理。

3.整改检查。以季度为单位分重点开展整改工作，对各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行集中打击和整治，对重点单位、重要设施实施暗查暗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总结评估阶段（12月26日—12月30日）。要回顾总结全年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情况，总结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和成果。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点，要研究制定相应的对策和措施，并于2019年12月30日前将全年安全生产管理和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总结上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部署开展领域内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亲自研究部署，听取工作汇报，深入一线加强督促检查，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二）突出工作重点。要加强违规操作专项整治，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问题的整改力度，特别要加强对瓶

装燃气供应点的检查和治理，餐饮企业安全操作检查 与宣传，切实把专项整治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

（三）严格燃气执法。住建局牵头建立专项整治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部门联合整治作用。对排查梳理出的突出问题，按照“四个一律”要求集中进行整治：对非法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经营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非法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停产整顿，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单位 and 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四）提高整治成效。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时，要注重与日常检查、安全检查、许可证换证、投诉举报调查等工作相结合，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等工作方法，提高整治效果。要加强对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确保整治长效。

（五）及时报送材料。请各单位将及时将专项整治相关材料报送住建局，并安排工作人员加入开发区燃气管理 QQ 群：249400554，联系电话：8371866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5 日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5 日印发
